

罗定市十五个镇级饮用水源保护区设施修复项目(标段二)工程 施工招标失败记录表

招标单位：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 监督单位：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评标时间：2024年12月31日	
交易环节	评标环节	
投标人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东百仕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高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失败原因	在响应性评审的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广东海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百仕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广东高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三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符合招标文件第29页“10.2.4 措施项目费其中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部分费用，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总费用和按子目计算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在投标时均应按公布的最高报价相应填写，不得调整。本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最高报价总值为:123960.97元。”的要求;投标文件中的“暂列金额”不符合招标文件第30页“10.2.6.1 暂列金额为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款的一笔款项。用于施工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工程价款调整以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暂列金额在投标时应按招标人在其项目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调整。”的要求，因此作废标处理。经响应性评审后有效性投标人不足3名，本次招标失败。	
备注		

招标人：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招标代理：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